

# 「來宜蘭·尬歌仔」

## 2016 全國歌仔大賽 簡章

### 一、目 標：

- (一) 打造本縣「秋來宜蘭，聽歌仔」的新興傳統。
- (二) 以創意、娛樂、休閒、體驗等多種面向，鼓勵年輕一代認識傳統藝術。
- (三) 鼓勵全國歌仔戲愛好者參加，以競賽的方式刺激學習，精進技能以尋求更好的表現，提供嶄露頭角的平台，並透過縣內優秀歌仔戲劇團示範演出，推廣宜蘭的歌仔戲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### 三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### 四、參賽日期：

- (一) 清唱類：105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
- (二) 表演類：105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

【有關報到、參賽流程、受獎等事宜，將另行公佈於文化局網站】

### 五、參賽地點：羅東文化工場(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 96 號)

### 六、參賽人員：全國熱愛歌仔戲之表演人士。

【參賽資格不符及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檢舉確認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】

### 七、參賽組別、限額及評分標準：【得跨類報名，類內不得重複報名】

#### (一) 清唱類：

1. 傳承組：國中(含)及以下年級者。
2. 一般組。
3. 長青組：65 歲(含)以上年齡者。

相關事項：每隊以 1-2 人為限，表演時間約為 3-5 分鐘，無需扮裝，演唱內容須至少含 1 種四大曲調。【四大曲調〈七字調〉、〈都馬調〉、〈江湖調〉、〈雜唸調〉】

評分標準：咬字 30%、技巧 30%、詮釋 25%、台風 15%。

#### (二) 表演類：

1. 傳承組：國中(含)及以下年級者。
2. 一般組。

相關事項：每隊不限人數，表演時間約為 8-10 分鐘，需完整扮裝。

評分標準：身段 35%、腔調 35%、創意及扮相 30%。

【現場演奏樂師不計入比賽人數及評分】

八、**伴奏方式**：參賽者可選擇自備伴唱 CD 或自帶樂師現場伴奏，主辦單位現場亦備有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出版之【歌仔戲曲調卡拉 OK】，有普通版、對唱版及名家系列等 3 種版本，請於報名時註明。自備伴唱 CD 如有涉及版權問題，由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九、**報名費用**：費用免費，但為使活動進行順利，每隊酌收參賽保證金 500 元，於出席參賽結束後退還之，未出席參賽之隊伍其保證金將沒入公庫。參賽者每位可獲得紀念品乙份。

## 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自 105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一)起至 10 月 7 日(星期五)開放報名。

1. 線上報名：<http://goo.gl/forms/EmBUvH00Vb>。

2. 親自報名：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)，至宜蘭演藝廳售票處(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82 號)報名。洽詢電話：(03) 9369115#120。

(二) 保證金繳交方式：

1. 線上報名者請於線上報名完成 7 日內將保證金匯入(至遲請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匯款)，臺灣銀行宜蘭分行，戶名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」，帳號：022038095381，並請於匯款完成後將「匯款單影本」，加註「匯款單位或姓名及匯款帳號後 4 碼」，傳真至：03-9369120，傳真後請來電【03-9369115#120】確認。

2. 親自報名者請於報名期間內繳交保證金。

##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清唱類：

1. 傳承組：

第一名：10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8,000 元。

第三名：6,000 元。

個人/團體潛力獎 3-6 名：3,000 元。

評審特別獎乙名：2,000 元。

2. 一般組：

第一名：20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15,000 元。

第三名：10,000 元。

個人/團體潛力獎 2-4 名：5,000 元。

評審特別獎乙名：3,000 元。

3. 長青組：

第一名：20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15,000 元。

第三名：10,000 元。

個人/團體潛力獎 2 名：4,500 元。

評審特別獎乙名：3,000 元。

## (二)表演類：

### 1. 傳承組：

第一名：15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10,000 元。

第三名：8,000 元。

個人/團體潛力獎 3-6 名：4,500 元。

評審特別獎乙名：3,000 元。

### 2. 一般組：

第一名：30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20,000 元。

第三名：15,000 元。

個人/團隊潛力獎 2-4 名：7,000 元。

評審特別獎乙名：5,000 元。

【以上獎項得列從缺，除參賽獎外，每類最多得 2 個獎項】

## 十二、其他：

(一) 現場僅提供基本音響設備。

(二) 各類別之表演長度將依類別組數多寡，進行調整。

(三) 頒發之獎金將依所得稅法扣繳百分之十。

(四) 本簡章主(承)辦單位保有修正之權利，如有相關修正將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 <http://www.ilccb.gov.tw/> 公告之。